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营业执照号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营业执照号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70,400,000 股增加至 426,0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,400,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6,000,000 元。另，因公司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，原营业执照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76217064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二条原文为：

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440306503275841。

修改为：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217064。

2、第六条原文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04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600 万元。

3、第十九条原文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17,0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1日